**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(稿)**

112.06.28.預計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 依據：

1. 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A號函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2.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年8月 6 日桃教體字第1090069331號函。
3.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月18日桃教學字第1100004847號函。
4.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5月31日桃教學字第1120051817號函。

二、 目的：

1.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並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，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。。
2. 期望學生養成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培養學生自理、自治的精神及優雅端莊的氣質，以落實生活教育。

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委員七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1. 學生代表2位由自治市幹部推派擔任。
2. 行政人員代表2位、教師代表2位。
3. 家長會代表1位由家長會推派擔任。
4.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四、正式服裝類別：

1. 本校校服為印有「信義」之運動服(含夏冬季長短衣褲)。
2. 為彰顯班級團隊精神，各班自行製作之班級特色服裝 (以下簡稱班服)。

五、學生服裝規定：

1. 學生在校上課期間之穿著應以整齊輕便、端莊得體為原則，可穿著學校運動服或班服或便服。
2. 若當日有體育課時，學生應以穿著運動服為原則或穿著寬鬆適合運動之服裝，並搭配適宜活動之布鞋、運動鞋
3.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鞋子應配合學校課程或活動，以方便或輕便的運動鞋為原則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4. 季節交替時，學生可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，自行審酌加減衣服以保健為主要考量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5. 遇天氣變化太冷時，可自行採內加、外加衣物方式處理，一切以個人健康為考量。

六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1. 本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2. 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清潔，以身體健康為原則。
3. 指甲定期適量修剪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2.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。
3.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 教務主任： 校 長：

單位主管： 總務主任：

 輔導主任：

 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 校長：